

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35号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品牌主要包括“御泥坊”“小迷糊”“大水滴”“御”“花瑶花”“VAA”“HPH”等。发行人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渠道对外销售，以线上销售为主，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包括御泥坊 APP、御家门店微信小程序软件、羊店潮装商城小程序软件等。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涉及医美相关业务，如是，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

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8)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

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0)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11)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1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09.37 万元、13,060.18 万元、19,934.50 万元和-7,077.66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YU JI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YJH LIMITED 拟以 4,450 万欧元购买 EviDenS de Beaut é S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05%的股权，并以 500 万欧元平价购买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年初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利形成的债权，交易金额合计 4,950 万欧元。标的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46.55 万欧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3.70 万元，其中包括对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松投资)、上海珈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77.90 万元，其中包括对 Helijia Inc 等的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8.16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为拟持有深圳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支付的 400 万元首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31,326.82 万元，发行人持有 32 处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和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2）结合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交易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本次收购拟新增商誉情况，并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并结合标的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及预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3）青松投资、深圳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及处置计划；（4）结合前述投资标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

明发行人对以上股权投资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5）发行人持有 32 处房产的性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水羊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智造项目拟建设化妆品生产车间、研发质检楼、原料工厂、仓库等。智造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年产贴式面膜 8 亿片，水乳膏霜 1.6 亿瓶。报告期内，贴式面膜销量分别为 4.4 亿片、4.6 亿片、4.0 亿片和 1.1 亿片，非贴式面膜和水乳膏霜销量分别为 0.5 亿瓶、0.6 亿瓶、0.7 亿瓶和 0.2 亿瓶。智造项目达产期毛利率为 63.53%，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3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6%、49.27%、52.06%和 54.9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跃锋持有湖南拙燕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拙燕仓物

流) 15.625%的股权,戴跃锋及其配偶覃瑶合计持有湖南水羊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羊新媒)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拙燕仓物流采购仓配服务,向水羊新媒采购直播推广服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71,385.9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智造项目目前进展,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2)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的结构及竞争关系、委外加工比例、在建及拟建产能、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分产品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发行人的品牌代理业务是否会对新增产能消化有不利影响;(3) 智造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效益预测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和同行业可比项目效益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4) 智造项目建筑面积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单位产能所需仓储面积、人均办公面积的合理性,是否仅限于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若是,请结合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说明和披露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6) 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 结合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货币资金余额、业务增长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6）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30日